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

SY/T 6583—2010
代替 SY/T 6583—2003, SY/T 6612 —2005

石油天然气探明储量报告编制规范

Regulation for working out the
report of proved petroleum reserves

2010-05-01 发布

2010-10-01 实施

国家能源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储量报告编制基本要求	1
4 储量报告编写内容	1
5 主要附图、附表	13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探明储量报告封面格式	18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探明储量报告扉页格式	19
附录 C (规范性附录) 探明储量报告目次格式	20
附录 D (规范性附录) 现金流量法计算经济可采储量编写内容与格式	21
附录 E (资料性附录) 典型图示例	24
附录 F (规范性附录) 主要附表格式	33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代替 SY/T 6583—2003《石油天然气探明储量报告编制细则》和 SY/T 6612—2005《石油天然气探明储量报告附图表内容与格式》。

本标准与 SY/T 6583—2003, SY/T 6612—2005 相比, 主要变化如下:

- 删除了“常用附表内容与格式”的文字说明(SY/T 6612—2005 的第 5 章);
- 删除了“储量报告常用图分类”(SY/T 6612—2005 的附录 A);
- 将基本要求、编图要求与制表要求归纳列入储量报告编制基本要求(SY/T 6612—2005 的 3.1, 3.2 和 3.3, 本版的第 3 章);
- 调整了储量报告编写结构的内容, 分为“地质储量”和“可采储量”(SY/T 6583—2003 的 4.2.5, 4.3 和 4.4, 本版的 4.3 和 4.4);
- 增加了“经济可采储量”的内容(本版的 4.4.2);
- 增加了“现金流量法计算经济可采储量编写内容与格式”的内容(本版的附录 D);
- 增加了部分插表、附表(本版的表 3、表 10、表 12、表 18 和表 19, 以及表 F.1 和表 F.14);
- 增加了一般情况应附的图、附表要求(本版的第 5 章);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、附录 D 和附录 F 为规范性附录, 附录 E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石油地质勘探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、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石油天然气专业办公室、中国石油勘探与生产分公司储量管理处、中国石油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油田事业部矿产储量处。

本标准起草人:欧远德、康伟力、王永祥、方立敏、郭齐军、肖关新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SY/T 6583—2003;
- SY/T 6612—2005。